中共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改革办）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10日至6月20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中共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改革办）开展了常规巡察，并于8月14日向我室反馈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方面的问题

整改进度：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完善了室务会会议制度、机关学习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将开展学习情况纳入平时考核内容。每两月编印一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汇编》等学习资料；开展了“猜灯谜、学党史”、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学以致用、以学促干。今年来高质量完成讲话、汇报等各类文稿500余篇。二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员集中学习必学内容，组织学习了习近平《论党的宣传工作》《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完善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干部平时考核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加强阵地管理，将文稿起草、《永州通讯》编发稿件、单位宣传栏（包括显示屏）等纳入“三审三校”制度管理。加强宣传引导，起草推荐的《“百年党史视野中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研讨会”综述》在国家级核心期刊《马克思主义研究》发表，《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做好新时代答卷》在湖南日报理论版刊发。三是强化履职尽责。建立了定期、定向调研制度，紧紧围绕“四个聚焦”，开展各类调研20余次，形成调研报告10篇。对今年的改革事项，组织制定了任务分解表和任务倒排表，要求每月一报，实行分类考核；紧贴百姓关切，筛选出十大改革攻坚事项，拟在2022年开始实施。关于财经工作，建立了“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督办调度机制，积极对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开展现场业务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党建办秘书科职责，协助市委及时出台《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工作要点》和《2021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任务计划》。与市委组织部共同完善了全市基层党建工作联络员制度、乡村振兴工作队联络制度、五大行业党组织联络员制度等。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的问题

整改进度：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与各单位及县市区建立了双向交流互通机制，定期收集各单位、县市区重大工作、项目推进情况汇报，时刻向观察员了解最新情况，确保及时有效掌握相关情况。针对重要文稿，及时调度各部门围绕职责进行讨论，确保贴合实际。严肃调研作风，带着问题直插基层，了解最真实的情况，制定材料组报课题与分管领导交课题的双向工作机制，提升了调研报告的质量。二是深入基层排忧解难。以《永州通讯》为载体，聚焦基层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拓宽稿件鲜活来源。建立了乡镇（街道）、重点村（社区）、重点企业的基层联络员制度。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认领事项16项，办成实事27件。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切实为民服务。三是严明纪律规矩。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学习，增强纪律规矩意识；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责任，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干部群众的监督，做好了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等。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报账程序、加强会计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有关规定，对违规发放、违规报账的资金全部予以清退。

三、关于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

整改进度：已完成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大额开支坚持做到严格审核、会议研究、签字把关。建立了平时考核制度，让各类评先评优有理有据。二是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进一步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于2021年6月30日按程序召开了换届选举党员大会，选举了新一届党支部。完善了党员管理制度和党员量化积分实施办法，按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修改完善党务公开制度。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中上，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三是全面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组织政工干部深入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文件，对干部的工作年限、任职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登记在案。注重从材料一线选人，于6月底职级晋升2名，7月初提拔科长4名，人才引进1名，11月公开选调2名，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四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严格执行了干部任职前谈话、任职试用期、任职前公示、全程纪实等制度。按要求开展档案专项审核；对个别干部“三龄两历”存疑的问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加强干部任前审核，完善了档案资料的收集、监管等制度，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了重新分类整理。五是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室务会成员进一步学习并遵守《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永州市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清单》等规章制度，按要求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要求报告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格落实每周工作预安排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市委政研室内部管理1+X制度》；强化担当作为，把抓落实、强执行作为年终评先评优和干部平时考核、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欢迎社会各界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若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746—8358143；电子邮箱yzswzys@163.com。

中共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市委改革办）

2021年12月31日